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6年6月29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於緊隨本行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2.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行的新H股發行；
3. 審議及批准本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建議(「A股發行」)；
4. 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6.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7.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及
9.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6年5月13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或由內資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內資股的證明文件。公司內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886952

9. 如屬任何內資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內資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